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2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士宝	梁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312室	
电话	0755-83432838	0755-83432838	
电子信箱	002288@chaohuatech.com	002288@chaohua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0,839,253.98	626,275,900.38	1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941,421.54	31,123,137.67	1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92,597.44	29,182,450.65	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00,066.35	20,610,979.91	7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0334	15.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6	0.0334	1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84%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2,486,811.68	2,913,120,963.18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2,404,185.82	1,704,698,915.38	2.2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3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健锋	境内自然人	18.43%	171,723,040	128,792,280	质押	157,863,036
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3%	140,000,000	0		
梁俊丰	境内自然人	12.70%	118,337,472	0	质押	105,519,399
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聚惠8号私募基金	其他	2.37%	22,110,486	0		
余彬	境内自然人	1.93%	17,982,966	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2,327,406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	5,815,40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沪秦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0%	5,593,929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73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7%	4,421,917	0		
朱洁美	境内自然人	0.46%	4,264,76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俊丰和梁健锋为兄弟关系,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聚惠8号私募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其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2,110,486股,合计持有22,110,486股;余彬在本报告期末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其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7,982,966股,合计持有17,982,966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在中美贸易摩擦加剧、内需呈现疲缓态势等因素影响下,宏观经济存在一定下行压力。但在国内新能源汽车、通讯、汽车电子等下游需求的拉动下,公司所处行业实现了逆势增长,仍然处于快速上行的通道。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克服宏观经济不利因素,紧扣5G、新能源、智能终端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转型升级带来的下游快速增长需求,聚焦铜箔、覆铜板等新材料的产品升级,外拓市场,内提质效,战略优化升级初显成效,实现收入和效益双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083.93万元,同比增长13.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94.14万元,同比增长15.48%;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增长73%,铜箔销售收入翻番,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基材(铜箔、覆铜板)业务占比持续上升,铜箔年有效产能突破万吨

报告期内, 公司铜箔、覆铜板实现营业收入40,965.81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2015年的39.24%上升至当期的57.64%,电子基材产品占比持续上升,其中铜箔产品的毛利率为25.33%,对利润增长贡献明显,公司产品结构得到有效优化。锂电铜箔经过前期的客户测试和验证,报告期内已完成出货,为后续大幅放量奠定了坚实基础。目前,公司已拥有超万吨铜箔的产能,成为国内少数拥有超万吨高精度铜箔产能的企业,并已具备目前最高精度6um锂电铜箔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二期)项目开始土建施工,并全力推进。该项目已于2017年8月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预计2018年12月开始安装调试。该项目投产后,将增加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的产能,届时产能合计将超2万吨,名列行业前茅。

2.营销体系改革和市场开拓双管齐下,实现下游高端客户的覆盖

报告期内,在竞争加剧情况下,公司依托公司的品质品牌和快速响应客户的市场营销优势,再次取得市场大捷。公司铜箔"一薄(1/3 oz)一厚(3oz、4oz及以上)"产品赢得了客户的广泛青睐。目前,公司已成为优质上市公司和行业百强龙头企业的稳定供应商(具体见下表),实现内外兼修,客户覆盖内外资优质企业。公司有效抓住行业和客户产品增量的红利,实现收入和效益的稳定增长、回款稳定。报告期内,在稳定现有加量合作客户基础上,公司有效实现龙头客户的增量,成为下游龙头企业健鼎、生益科技的供应商。

此外,公司继续推进营销体系改革,改变以往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销售团队分散的队伍结构,集合优势资源,建设各产品线统一的销售平台;同时公司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打造业内年轻、充满活力的销售团队,有效提升了人均效能。2018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为1,215.94万元,同比下降36.81%,销售费用率为1.71%,比上年同期下降1.36个百分点。

公司客户类型	主要客户
上市公司	景旺电子(603228内资)、依顿电子(603328内资)、崇达技术(002815内资)、奥士康(002913内资)、胜宏科技(300476内资)、杰赛科技(002544内资)、博敏电子(603936内资)、中京电子(002579内资)、金安国纪(002636内资)、华正新材(603186内资)、广东骏亚(603386内资)、恩达集团控股(01480港资)……
拟上市公司或PCB百强企业	五株科技、上海南亚(覆铜板)、深联电路、宏仁电子(台资,覆铜板)……
新增客户	健鼎(台资,国内第二、全球第六)、生益科技……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创新驱动未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为顺应行业高端化发展趋势及5G时代的到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超薄铜箔、高频高速铜箔、高频高速覆铜板的研发力度,全力推进"纳米纸基高频高速基板技术"成果产业化进程,为抢占市场先机,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奠定良好基础。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以期实现创新驱动未来的发展。2018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为3,082.13万元,同比增长108.16%,与销售费用呈现"一升一降"态势。

4.契合行业"智能化、自动化、专业化、柔性化"发展趋势,改革管理体系,升级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针对公司生产基地分散(分布在梅州、惠州、广州三地)及多子公司(控股12家、参股3家)不易管控带来的问题和难题,公司深挖掘、细梳理、强提升、严管控,管理体系调整与信息化升级改造同步推进。为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制定了与各子公司经营特点相符的管理方案,以加强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试行总经理负责制,在一定权限内由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并按照子公司盈利情况给予管理团队奖励,以充分调动子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此外,公司于2017年11月正式启动SAP信息化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动该项目建设,预计今年10月1日之前全部上线。该项目前期开发投入约500万元,项目投入使用后将覆盖梅州、惠州和广州三个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并将包含采购、物料管理、生产、销售、质量管理和财务成本控制等模块,实现对生产经营各个关键环节的信息化管控,全面提升管理效能。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8-062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64)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65)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上午10:3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张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64)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65)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报备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10元。截至2009年8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66,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026,408.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3,173,591.11元。

2009年8月28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以"华德验字[2009]8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245,261,172.02 元(含利息收入2,087,580.91元),其中:超出募投项目所需部分的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63,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82,261,172.02元, 其中:2009年8月28日至2009年12月31日使用募集资金51,489,992.56元,201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3,256,642.70元,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7,438,335.00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0,076,201.76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该项募集资金项目已达到使用状态,相关资金也使用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1、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9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587.4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26元。截至2012年5月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09,998,79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306,848.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691,947.88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24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37,641,762.09元,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使用617,036,342.46元,其中: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1,522,225.46元;201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79,963,374.51元;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2,769,996.61元;2015年使用募集资金29,200,285.72元;2016年使用募集资金41,093,891.96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90,259,399.20元;2018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4,227,169.00元;补充流动资金38,000,000.00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97,367.51元。

2、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1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8.48元。截至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910,844.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1,689,155.42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34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使用582,055,882.67元(含利息收入366,727.25元,其中:2015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81,689,155.42元;2016年度将利息收入366,727.25元转入基本账户。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七次董事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平安银行惠州分行、交通银行梅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注销了在交通银行梅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96496185018010005738,仅用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并在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和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单次或12个月以内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为减少管理成本,有效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办理了以下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备注
电子基材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梅州分行	670458676197	于2017年12月办理注销
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光大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39110188000084376	于2017年8月办理注销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443899991010003285275	于2016年11月办理注销
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96496185018010054559	

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能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6.30		备注
			原币余额	人民币余额	
交通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443066144018170039087	507,998,796.00	61,461.09	61,461.09	一般活期户
平安银行惠州分行	11014521741003		309.82	309.82	一般活期户(惠州合正)
香港汇丰银行	652249863838(人民币)		175,886.48	175,886.48	一般活期户(香港超华)
香港汇丰银行	652249863838(美元)		9,024.29	59,710.12	一般活期户(香港超华)
合计		507,998,796.00		297,367.51	

注: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2012年4月18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时未扣除的发行费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8,306,848.12元。

三、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2013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3年6月7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用于"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募集资金部分变更用于 "收购惠州合正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和 "设立全资子公司梅州超华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原募投项目"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暂停。

(2)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启动"年产8,000吨高精度电子铜箔工程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重新启动后,该项目总投资额为25,909.01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25,058.43万元(含项目重启前原募集资金投入4,217.65万元及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2,071.73万元)。

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均已及时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

附表1:

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75 证券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04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振林	董事	因工作出差	杨华
钱正	董事	因工作出差	何春生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7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在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5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其中公司监事丁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本次监事会,委托监事陈建龙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8年8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8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206,771,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6,203,153.16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国家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连桂芝女士担任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8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鉴于公司目前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为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进行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018年1-6月份沙钢股份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4,894,311.46元,主要为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的分红款710,988,994.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1,913,977.87元(历史遗留亏损),截止2018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262,980,333.59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6,298,033.36元后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36,682,300.23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进行分配,具体方案如下:

以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206,771,7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66,203,153.16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了国家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披露。

为更好地控制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2018年上半年实际运行情况并结合下半年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及淮钢公司2018年度原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关联单位作适当调整,调整前后交易总额不变。采购方面:由原来的预计总额32.14亿元调整为32.59亿元;销售方面:由原来的预计总额8.66亿元调整为8.21亿元。

2018年8月7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春生先生、钱正先生回避了表决;关联监事连桂芝女士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调整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度预计金额	2018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2017年度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	张家港保税区沙钢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矿粉	市场价	133,300	64,578.68	149,589.58
	沙钢(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矿粉	市场价	55,500	21,330.70	24,181.26
	沙钢(连云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15,400	6,440.69	7,961.22
	江苏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20,400	17,315.41	12,883.15
	苏州沙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200	0.00	213.17
	泰兴沙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市场价	1,000	0.00	780.2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辅材料	市场价	2,400	522.23	1,247.87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非文	否	5,000	2018年8月2日	2019年8月2日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	31.61%	担保
李非文	否	4,000	2018年8月6日	2019年8月2日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	25.28%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李非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本次股份质押后,李非文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4,12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27%,占公司总股本的6.4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合同;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5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及淮钢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淮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授权期限将到期,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拟向银行继续申请总额不超过51.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淮钢公司及利淮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明细表:

序号	银行	银行支行名称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品种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杨舍支行	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锦丰支行	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锦丰支行	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城南支行	淮钢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城南支行	淮钢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25,000	综合授信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110,000	综合授信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65,000	综合授信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钢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1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15,000	综合授信
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营业部	淮钢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钢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钢公司	50,000	综合授信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市清浦支行	淮钢公司	10,000	综合授信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	淮钢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18	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路支行	利淮公司	20,000	综合授信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营业部	利淮公司	23,000	综合授信
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分行营业部	利淮公司	5,000	综合授信
合计				513,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51.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8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5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30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3日15:00至2018年8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8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8年8月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时,提案2需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另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